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 1
貳、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	2 ~ 2
二、承認事項.....	3 ~ 3
三、討論事項.....	4 ~ 5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 6
參、附件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 8
二、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 14
三、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15 ~ 20
四、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1 ~ 21
五、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22 ~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 23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表.....	24 ~ 2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 32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 3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36 ~ 4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 54
五、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5 ~ 55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6 ~ 56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57 ~ 57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第三案：本公司認列子公司 GOOD SUNRISE TRADING CO., LTD.  
長期投資之其他損失-商譽減損報告。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第二案：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討論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說明：1. 回顧九十七年度，至興精機在全體同仁努力以赴，全年營收金額呈小幅成長，由於 97 年度開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加上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營收及獲利，致使全年獲利率略為衰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937,151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1,830,376 仟元成長 5.83%；九十七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62,67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392,070 仟元減少 7.50%；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92,117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稅後淨利 332,263 仟元減少 12.08%。
2. 有關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第 8 頁，計 2 頁)、附件二(第 9 頁~第 14 頁，計 6 頁)。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 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第 14 頁，計 6 頁)、附件三(第 15 頁~第 20 頁，計 6 頁)、附件四(第 21 頁~第 21 頁，計 1 頁)。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本公司認列子公司 GOOD SUNRISE TRADING CO., LTD. 長期投資之其他損失-商譽減損報告。

- 說明：1. 依金管會 940415 金管證字第 940001669 號規範資產減損資訊公開時點及應妥適保存評估文件規定：……各公司應妥適保存評估資產減損之文件，以利會計師驗證，且應將資產減損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2. 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認列子公司 GOOD SUNRISE TRADING CO., LTD. 長期投資之其他損失-商譽減損計新台幣 20,635,807 元。
3.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琮會計師及 顏國裕會計師及 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提報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8頁，計2頁)、附件二(第9頁~第14頁，計6頁)、附件三(第15頁~第20頁，計6頁)、附件四(第21頁~第21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362,674,724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70,557,91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211,681元，再加上累積九十六年度前未分配盈餘336,692,378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599,597,506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139,920,000元，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元計20,988,000；其中稅前淨利已入帳10,516,205元為董監事酬勞金，10,516,205元為員工紅利，含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81,940,410元。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2頁~第22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利長期發展，擬以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20,988,000元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計2,098,8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即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
2. 前項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分，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擬請授權董事會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定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並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各股東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
4. 本次增資後之實收資本總額為 720,588,000 元。
5. 敬請 公決。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因應 97.12.25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揭露要求，增訂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議定方式，修訂有關公司章程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3 頁~第 23 頁，計 1 頁)。
2.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配合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4 頁~第 28 頁，計 5 頁)。
2.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符合協助子公司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29 頁~第 29 頁，計 1 頁)。
2. 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937,151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 1,830,376 仟元成長 5.83%；九十七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62,675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稅前淨利 392,070 仟元減少 7.50%；九十七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92,117 仟元，較九十六年度之稅後淨利 332,263 仟元減少 12.08%。

##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年	97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830,376	1,937,151	105.83%
營業成本	(1,273,791)	(1,368,964)	107.47%
營業毛利	556,585	568,187	102.0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88)	(662)	96.22%
已實現毛利	555,897	567,525	102.09%
營業費用	(142,616)	(156,153)	109.49%
營業利益	413,281	411,372	99.54%
營業外收入	30,278	50,834	167.89%
營業外支出	(51,489)	(99,531)	193.31%
稅前淨利	392,070	362,675	92.50%
稅後淨利	332,263	292,117	87.92%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變動比率
資產報酬率(%)	17.48	13.40	76.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6	17.71	78.5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07	58.80	9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04	51.84	92.51%
純益率(%)	18.15	15.08	83.09%
每股稅後盈餘(元)	4.75	4.18	88.00%

# 附件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	用途
變速機構零組件、雞冠片總成、固定棘爪、傳動裝置、調節板總成、螺紋管、活塞、中心支架、墊片、仰臥器總成、鉸鏈支架總成、扶手固定座總成	汽車零件
驅動鏈輪、上肩座、下肩座總成、乘客腳踏板、單向軸承、浮動碟總成、內斜齒輪棘輪、鋁合金手把、水箱齒冠、後視鏡總成、焊接手把、水箱鏈輪、腳踏板支撐架、手把固定架、固定座、定位座、手剎車總成、平衡軸齒輪、變速踏板、變速樞軸總成、變速搖臂總成、離合器輪軸、腳踏板固定座、油箱排氣管栓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組合碟、剎車手把	自行車
固定架總成	建材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新台幣 15,77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23 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富鋒聯合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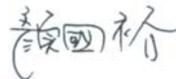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字第 00861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四樓之 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之1	\$ 111,599	4.86	\$ 80,752	3.80	2102	流動負債：					
1120	應收票據	二	39,188	1.71	48,308	2.27	2110	銀行借款	四之6	\$ 85,000	3.70	\$ 83,087	3.9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	-	-	1,429	0.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之7	-	-	114,926	5.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之2	292,811	12.75	309,590	14.57	2120	應付票據		6,768	0.29	7,765	0.3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五	102,351	4.46	106,163	5.00	2140	應付帳款		173,041	7.53	154,152	7.26
1160	其他應收款		81,578	3.55	3,579	0.1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3,076	1.00	11,783	0.55
1210	存 貨	二、四之3	376,642	16.40	386,359	18.1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之14	45,407	1.98	39,573	1.86
1260	預付款項		32,956	1.43	42,634	2.0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8	94,642	4.12	65,014	3.0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009	0.22	10,562	0.5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2,361	0.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2,134	45.38	989,376	46.5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之9	24,341	1.06	16,381	0.77
1420	長期投資：	二、四之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0.01	296	0.01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550,477	23.95	171,208	8.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2,508	19.69	495,338	23.31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80,056	13.18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550,477	23.95	451,264	21.23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9	129,287	5.63	41,224	1.94
	固定資產：	二、四之5、六					2810	其他負債：					
1501	成本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之16	602	0.03	602	0.03
1510	土地		210,301	9.16	183,166	8.62		遞延管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2,006	0.09	1,343	0.0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5,957	6.35	145,957	6.87		其他負債合計		2,608	0.12	1,945	0.09
1531	機器設備		760,422	33.10	732,317	34.46	2xxx	負債合計		584,403	25.44	538,507	25.34
1551	運輸設備		2,915	0.13	2,915	0.14		股東權益：					
1561	生財設備		19,469	0.85	18,813	0.88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之10	699,600	30.46	699,600	32.92
1681	其他設備		763	0.03	763	0.0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之11	173,500	7.55	173,500	8.17
15x9	小 計		1,139,827	49.62	1,083,931	51.01	33xx	保留盈餘	四之12				
1599	減：累計折舊		(484,564)	(21.10)	(423,075)	(19.91)	3310	法定公積		170,253	7.41	137,027	6.4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921	1.13	12,380	0.58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28,809	27.38	568,741	26.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8,020	29.51	670,072	31.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0,484	1.76	7,646	0.36
1820	閒置資產	二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12,646	74.56	1,586,514	74.66
1830	存出保證金		143	0.01	1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297,049	100.00	\$ 2,125,021	100.00
1860	未攤銷費用	二	5,409	0.24	6,655	0.31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之14	20,866	0.91	7,641	0.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418	1.16	14,309	0.67							
	資 產 總 額		\$ 2,297,049	100.00	\$ 2,125,02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

## 至興精打有限公司 打份精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1,966,172	101.50	\$ 1,849,723	101.05
減：銷貨退回		(23,779)	(1.23)	(15,985)	(0.87)
銷貨折讓		(5,242)	(0.27)	(3,362)	(0.18)
營業收入淨額	五	1,937,151	100.00	1,830,376	100.00
營業成本	五	(1,368,964)	(70.67)	(1,273,791)	(69.59)
營業毛利		568,187	29.33	556,585	30.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2,006)	(0.10)	(1,344)	(0.0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44	0.07	656	0.04
已實現毛利		567,525	29.30	555,897	30.38
營業費用	五	(156,153)	(8.07)	(142,616)	(7.79)
推銷費用		(60,382)	(3.12)	(66,239)	(3.6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590)	(3.75)	(60,559)	(3.31)
研究發展費用		(23,181)	(1.20)	(15,818)	(0.86)
營業利益		411,372	21.23	413,281	22.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834	2.63	30,278	1.64
利息收入		3,426	0.18	2,580	0.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353	0.07
兌換盈益		29,983	1.55	20,376	1.11
租金收入	五	252	0.01	270	0.01
其他收入		17,173	0.89	5,699	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9,531)	(5.15)	(51,489)	(2.82)
利息支出		(5,645)	(0.29)	(2,957)	(0.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之4	(32,511)	(1.68)	(7,408)	(0.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	(0.01)	(861)	(0.05)
處分投資損失		(327)	(0.02)	(95)	(0.01)
兌換損失		(21,780)	(1.12)	(5,431)	(0.30)
存貨跌價損失		(3,264)	(0.17)	(6,231)	(0.34)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	-	(303)	(0.02)
減損損失		(20,636)	(1.07)	(14,000)	(0.76)
其他損失		(15,263)	(0.79)	(14,203)	(0.78)
稅前淨利		362,675	18.71	392,070	21.41
所得稅費用	二、四之14	(70,558)	(3.64)	(59,807)	(3.27)
本期淨利		\$ 292,117	15.07	\$ 332,263	18.14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四之15				
稅前淨利		\$ 5.18		\$ 5.60	
所得稅費用		(1.01)		(0.85)	
稅後淨利		\$ 4.18		\$ 4.7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96年1月1日餘額：	\$ 636,000	\$ 173,500	\$ 114,309	\$ 434,552	\$ 1,358,905
95年度盈餘分配：				544	
提列法定股票股利			22,718	(22,718)	-
分配現金股利	63,600			(63,600)	(95,400)
分配董監酬勞				(8,178)	(8,178)
分配員工紅利				(8,178)	(8,178)
分配度稅後淨利				332,263	332,263
96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7,102	7,102
96年12月31日餘額：	699,600	173,500	137,027	568,741	1,586,514
9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股票股利			33,226	(33,226)	(174,900)
分配現金股利				(11,961)	(11,961)
分配董監酬勞				(11,962)	(11,962)
分配員工紅利				292,117	292,117
97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2,838	32,838
97年12月31日餘額	\$ 699,600	\$ 173,500	\$ 170,253	\$ 628,809	\$ 1,712,64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2,117	\$ 332,263
折舊費用	61,843	62,388
各項攤提	3,472	3,042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2,510	7,408
處分資產利益	-	(1,353)
處分資產損失	101	861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20,636	14,00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	3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140	(87,306)
其他應收款	(77,999)	(666)
存貨	9,717	(86,218)
預付款項	9,678	495
其他流動資產	5,553	(7,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25)	(5,3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85	14,286
應付所得稅	5,834	5,058
應付費用	29,628	9,04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1)	-
其他流動負債	(63)	(96)
遞延貸項	663	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8,433</u>	<u>260,9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9,521)	(340,877)
購置固定資產	(69,896)	(93,3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37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202
未攤銷費用(增加)	(2,226)	(4,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1,773)</u>	<u>(434,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913	68,0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926)	114,926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6,023	(18,149)
分配現金股利	(174,900)	(94,704)
分配董監酬勞	(11,961)	(8,178)
分配員工紅利	<u>(11,962)</u>	<u>(8,17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813)</u>	<u>53,80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847	(119,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752</u>	<u>200,1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599</u>	<u>\$ 80,7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545</u>	<u>\$ 2,96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4,925</u>	<u>\$ 63,728</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3,039
加：期初應收款	-	598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價款	<u>\$ -</u>	<u>\$ 3,6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u>\$ -</u>	<u>\$ 63,600</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4,341</u>	<u>\$ 16,381</u>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造成稅後純益減少新台幣 15,774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新台幣 0.23 元。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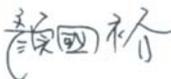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字第 00861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地 址：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四樓之 1

電 話：(04)7514030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之1	\$ 161,854	6.54	\$ 253,853	10.65	2102	銀行借款	四之5	\$ 86,936	3.51	\$ 142,575	5.98
1120	應收票據	二	39,188	1.58	48,308	2.0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之6	-	-	114,927	4.8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五	-	-	1,429	0.06	2120	應付票據		6,768	0.27	7,765	0.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之2	324,082	13.10	356,743	14.96	2140	應付帳款		197,798	7.99	189,095	7.9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五	57,858	2.34	86,958	3.6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6,169	1.06	29,889	1.25
1160	其他應收款		9,560	0.39	5,729	0.24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之13	45,407	1.84	44,892	1.88
1210	存 貨	二、四之3	455,743	18.41	436,318	18.30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7	106,801	4.32	70,857	2.97
1260	預付款項		44,710	1.81	44,579	1.8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	-	2,361	0.1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228	0.45	11,982	0.50	2260	預收款項		1,411	0.06	496	0.02
11××	流動資產合計		1,104,223	44.62	1,245,899	52.2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之8	42,656	1.72	21,349	0.90
	固定資產：	二、四之4、六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	0.01	309	0.01
	成本						21××	流動負債合計		514,179	20.78	624,515	26.19
1501	土 地		210,301	8.50	183,166	7.68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30,123	9.30	210,202	8.82		長期借款	四之8	130,230	5.26	55,888	2.34
1531	機器設備		1,211,024	48.94	946,425	39.69	2420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12,942	0.52	10,509	0.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602	0.02	602	0.03
1561	生財設備		23,271	0.94	21,014	0.88	2820	存入保證金		29	-	120	0.01
1681	其他設備		24,235	0.98	18,622	0.78	2888	其他		842	0.04	444	0.02
	小 計		1,711,896	69.18	1,389,938	58.29	28××	其他負債合計		1,473	0.06	1,166	0.06
15×9	減：累計折舊		(638,866)	(25.82)	(548,313)	(23.00)	2××	負債合計		645,882	26.10	681,569	28.59
1599	累計減損		(3,164)	(0.13)	(3,164)	(0.13)		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4,571	6.25	203,111	8.52	3110	股 本	四之9	699,600	28.27	699,600	29.34
15××	固定資產淨額		1,224,437	49.48	1,041,572	43.68	3210	資本公積	四之10	173,500	7.01	173,500	7.28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四之11				
1760	商譽	二	15,239	0.62	35,855	1.50	3310	法定公積		170,253	6.88	137,027	5.75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	42,618	1.72	20,180	0.85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809	25.41	568,741	23.85
17××	無形資產淨額		57,857	2.34	56,035	2.35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0,484	1.64	7,646	0.32
1810	閒置資產	二	-	-	-	-	3610	少數股權		116,134	4.69	116,189	4.87
1820	存出保證金		6,851	0.28	5,886	0.25	3××	股東權益合計		1,828,780	73.90	1,702,703	71.41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60,428	2.44	27,239	1.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474,662	100.00	\$ 2,384,272	100.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四之13	20,866	0.84	7,641	0.32							
18××	其他資產合計		88,145	3.56	40,766	1.71							
	資 產 總 額		\$ 2,474,662	100.00	\$ 2,384,272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

## 至興精機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7 年 度

代碼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234,788	101.33	\$ 2,075,253	100.96
4170	減：銷貨退回	(24,057)	(1.09)	(16,195)	(0.79)
4190	銷貨折讓	(5,242)	(0.24)	(3,486)	(0.1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205,489	100.00	2,055,5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607,420)	(72.88)	(1,476,370)	(71.82)
5910	營業毛利	598,069	27.12	579,202	28.18
6000	營業費用	(215,132)	(9.76)	(164,855)	(8.02)
6100	推銷費用	(60,382)	(2.74)	(66,239)	(3.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569)	(5.97)	(82,798)	(4.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81)	(1.05)	(15,818)	(0.77)
6900	營業淨利	382,937	17.36	414,347	20.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607	3.06	35,879	1.74
7110	利息收入	4,239	0.19	3,141	0.15
7210	租金收入	288	0.01	270	0.01
71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9	0.04	1,428	0.07
7160	兌換盈益	35,470	1.61	21,980	1.07
726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	-	-	-
7480	其他收入	26,671	1.21	9,060	0.4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098)	(3.99)	(52,419)	(2.54)
7510	利息支出	(10,356)	(0.47)	(6,572)	(0.3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	-	(873)	(0.04)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27)	(0.01)	(95)	-
7560	兌換損失	(33,315)	(1.51)	(7,391)	(0.36)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3,264)	(0.15)	(6,231)	(0.30)
7630	減損損失	(20,636)	(0.94)	(14,000)	(0.68)
7880	其他損失	(20,099)	(0.91)	(17,257)	(0.84)
7900	稅前合併淨利	362,446	16.43	397,807	19.36
8110	所得稅費用	(71,909)	(3.26)	(63,354)	(3.0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90,537	13.17	\$ 334,453	16.28
9601	合併淨損益	\$ 292,117		\$ 332,26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580)		2,190	
		\$ 290,537		\$ 334,453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淨損益	\$ 5.18	\$ 4.18	\$ 5.69	\$ 4.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 292,117	\$ 332,263
少數股權損益	(1,580)	2,190
折舊費用	98,918	93,497
各項攤提	26,954	6,720
商譽減損損失	20,635	14,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1	8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3)	(1,465)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4	30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310	(120,893)
其他應收款	(3,831)	(1,455)
存貨	(19,425)	(130,886)
預付款項	(501)	(674)
其他流動資產	754	(10,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25)	(5,3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6	66,805
應付所得稅	515	10,377
應付費用	35,944	14,37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1)	0
預收款項	915	496
其他流動負債	(76)	(83)
其他負債-其他	398	4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1,589	271,2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8,288)	(357,05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90	3,885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31
土地使用權增加	(23,061)	(1,153)
商譽本期增加	-	(49,8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65)	(4,671)
未攤銷費用(增加)	(58,167)	(26,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591)	(435,094)
(接次頁)		

# 附件

(承前頁)

	97年度	96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639)	127,5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4,927)	114,927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5,649	(5,06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1)	120
現金增資股款	-	-
分配現金股利	(174,900)	(94,704)
分配董監酬勞	(11,961)	(8,178)
分配員工紅利	(11,962)	(8,178)
少數股權變動	1,525	53,5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306)</u>	<u>180,037</u>
匯率影響數	<u>17,309</u>	<u>5,6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999)	21,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853</u>	<u>231,98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1,854</u>	<u>\$ 253,8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252</u>	<u>\$ 7,2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1,595</u>	<u>\$ 65,351</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890	\$ 3,287
加：期初應收款		598
減：期末應收款	-	-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價款	\$ 1,890	\$ 3,88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2,656</u>	<u>\$ 21,349</u>
發放股票股利	<u>\$ -</u>	<u>\$ 63,6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琮及 顏國裕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全興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仲武

李仲武 

監察人：全興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閔森

施閔森 

監察人：鍾開雲

鍾開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餘額		336,692,378
加：97年度稅後淨利(A=A1-A2)		292,116,809
97年度稅前淨利(A1)	362,674,724	
減：97年度所得稅(A2)	(70,557,915)	
減：提列法定公積10%(B)		(29,211,681)
可供分配盈餘(C=A-B)		599,597,506
分配項目：(D=D1+D2)		(160,908,000)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元)(D1)	(139,920,000)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3元)(D2)	(20,988,00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E=C-D)		438,689,506

備註：1. 分派總金額=NTD181,940,410元

- (1). 員工紅利=(292,116,809-29,211,681)\*4%=10,516,205
- (2). 董監事酬勞=(292,116,809-29,211,681)\*4%=10,516,205
- (3). 股東現金股利=69,960,000\*2=139,920,000
- (4). 股東股票股利=69,960,000\*0.3=20,988,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章會計			
第廿三條之一	(無)	<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配合 97.12.25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
第七章附則			
第廿六條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三、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u>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u>	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部分正條文第三條：解除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八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p>	<p>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財務資訊之揭露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p> <p>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 附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p> <p>.....</p>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u>子公司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者，依本司規定程序辦理：</u></p> <p>.....</p>	修正條文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
第十四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各</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p>	<p>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u>全體</u>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p>	1. 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以『全體』出資股東明確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告報之規定。第四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 附件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p> <p>.....</p>	<p>其他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u>子公司未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者，依本司規定程序辦理：</u></p> <p>.....</p>	<p>依據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定。</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u></p> <p>.....。</p>	<p>修正條文以避免子公司內控制度尚未建立完整之空窗期。</p>

(附錄一)

90.08.28 訂定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28 修訂1版

95.06.14 修訂2版

- 第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四條、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作業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修訂前)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 二、 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 三、 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 四、 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公司經營情形包括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查核與檢討。
- 二、公司各種簿冊及文件記錄之查核。
- 三、公司年度決算之審核。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扣繳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8(91)台財證(六)第 0910161919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子公司及母公司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總額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 第十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四.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五.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六.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一)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三章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三條：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十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十五條之一：對同一對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對同一對象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合計金額，以單獨依第六條或第十五條計算限額之孰高者為限。

## 第十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董事長於第十五條所訂額度之二分之一限額內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 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 財務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九條：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二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執行下列控管程序：
  - (一)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 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三) 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 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

(修訂前)

##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96.01.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60001463 號令修正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 第二條：定義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資產之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 (二)子公司：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2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10%為限。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子公司：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需提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

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50%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短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在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及依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授權財務單位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至新台幣壹億元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五)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 30%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下列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

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商品種類，財務單位必須就有關商品之作業方式、優缺點及風險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前條所述商品操作，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
- (三) 權責劃分：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唯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
-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依據本公司已持有或合理預估將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設定。
- (六) 全部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的 5%，而個別契約的損失上限為 7%。一旦達到損失上限，則財務部門應進行相關停損或固定損失之處理。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二、(四)、三、(二)及四、(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主機關規定格式及指定之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公告。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第四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在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中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中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 本程序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六、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中實際在任之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實際在任之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七、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五)

**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年底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扣繳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比例為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上述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監事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0,516,205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516,20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因九十七年度起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以費用列帳，因此每股盈餘為仍為 4.18 元。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 目	股東會決議實際 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 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1,961,485	11,961,485	—	無
董監事酬勞	11,961,485	11,961,485	—	無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原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後)	4.75元	4.75元	—	無
設算每股盈餘(註)	4.41元	4.41元	—	無
註：設算EPS=(稅後純益－員工現金紅利－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332,263,460 - 11,961,485 - 11,961,485) / 69,960,000 = 4.41$				

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96 年度以費用列帳，民國 96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減少為 0.26。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99,6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三)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註三)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四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四	
	稅後純益(仟元)	註四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四	
	每股盈餘(元)	註四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四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算)	註四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四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四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一：若計算擬制性之資料所使用之稅率係依據一般營所稅率 25%，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則是依照本公司長短期借款平均借款利率 2.71%。

註二：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註三：俟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無上述資料，故不適用。

(附錄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9,6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9,96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96,80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59,68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98.4.17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吳崇儀	97.06.27	3 年	911,777	1.30%	1,534,777	2.1938%
董事	吳玉美	97.06.27	3 年	13,372,810	19.11%	13,372,810	19.1149%
董事	吳冠興	97.06.27	3 年				
董事	施議淦	97.06.27	3 年				
董事	林瑞章	97.06.27	3 年	716,145	1.02%	716,145	1.0236%
獨立董事	莊銘國	97.06.27	3 年	-	0.00%	-	0.00%
獨立董事	盧銘偉	97.06.27	3 年	-	0.00%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740,109	25.36%	18,683,109	26.705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98.4.17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監察人	李仲武	97.06.27	3 年	2,427,660	3.47%	2,427,660	3.4701%
監察人	施閔森	97.06.27	3 年	8,939,563	12.78%	9,572,563	13.6829%
監察人	鍾開雲	97.06.27	3 年	63,798	0.09%	63,798	0.091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431,021	16.34%	12,064,021	17.2442%

- 註：1. 董事長吳崇儀為全道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董事吳玉美、吳冠興為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3. 董事林瑞章為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4. 董事施議淦為互興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5. 董事施議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6. 監察人李仲武為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7. 監察人施閔森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